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鴻超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鴻圖
訴訟代理人　許永展律師
被　　告　翁儷芹
被　　告　陸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 清算人　陳昭錫
被　　告　寶庫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 清算人　陳昭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昭錫為被告陸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庫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亦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判意旨參見）。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亦有明文。復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

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陸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庫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分別稱陸藝公司、寶庫昌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均為陳昭錫，分別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09年6月1日、同年5月27日解散，並選任陳昭錫為清算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常會議事錄在卷可稽。被告陸藝公司、寶庫昌公司均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規定，訴訟程序固不當然停止，惟於本院所授與之訴訟代理權以一審級為限，經本院判決後，該訴訟代理權在判決於110年1月6日送達時（見本院卷四第384頁）歸於消滅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之規定，裁定命陳昭錫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